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

國小相關表件

**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人數滿額證明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
| 原學區國小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 | | | | | |
| 家 長  姓 名 |  | | 電 話  (含手機) | |  | |
| 戶籍地址(請詳填**鄰里**等資料) |  | | | | | |
| 說 明 | **本校截至 年 月 日新生人數已滿額，特此證明，並同意**  **\_\_\_\_\_\_\_\_\_同學*至鄰近未滿額*學校報到就學，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。**    **宜蘭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/鎮/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民小學 校長： (職章)** | | | | | |

**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**

**111學年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民小學新生「教職員子女隨父母親就讀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生資料 | | | | | | | 教職員資料 | |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 (請詳填鄰里等資料) | 遷入日期 | 原學區學校 | 姓名 | 電話 | 手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一、依據『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　　二、本表填寫完成並核章後，請學校註冊組進行系統端調整分發作業，並儘速知會原學區學校，俾利各校掌握學生流向。

　　三、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各國小自行留存與備查。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承辦人(核章) 主任(核章) 校長(核章)

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

國中相關表件

**宜蘭縣111學年度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**

貴子弟 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於111年3月18日（五）經查貴子弟非設籍本縣，故暫不予分發，特此通知。

若家長有意願讓　貴子弟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，請務於111年5月6日（五）前辦理戶籍異動，以利本縣新生分發作業。

※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

　規定：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本縣所屬學區或共同學區者。

此 致

　貴家長

國民小學校長

六年 班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學之國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回 條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

**□本人已於111年 月 日收到宜蘭縣111學年度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。**

**家長簽名：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**宜蘭縣111學年度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通知單**

鄉

鎮

市

村里

貴子弟 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查住址

依照學區係屬 與 國民中學之共同學區，請決定

就讀學校，並將回條擲回，以憑繕造分發名冊。

**※若期限內未繳回意願調查回覆單，將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。**

**※倘錄取藝才班/體育班之學生，仍請填復本調查單俾利機關備查，後續將依實際錄取學校進行分發作業。**

此 致

貴家長

國民小學校長

六年 班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請將回覆單剪下繳回貴子弟就學之國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宜蘭縣111學年度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回覆單**

年 月 日

※本回覆單請家長於111年4月20日（三）繳回貴子弟就讀國小。

**※若期限內未繳回意願調查回覆單，將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。**

敝子弟 (身分證字號： )，

住址係屬 與 國民中學之共同學區，

**決定：(1-4請擇一勾選) 1.□依學區　2.□報考/錄取藝才班 3.□報考/錄取體育班**

**4.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**

**(A-B請擇一勾選) A. □就讀宜蘭縣 國民中學**

**B. □欲搬遷至他縣市，不參與宜蘭縣國中新生分發**

鄉

鎮

市

※戶籍地址： 鄰

村里

(請詳填**鄰里**等資料)

**家長： 簽章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

國民小學 年　 班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**宜蘭縣111學年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民中學新生「教職員子女隨父母親就讀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生資料 | | | | | | | | | | 教職員資料 | |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國小畢業學校 | 班級 | 座號 | 戶籍地址  (請詳填鄰里等資料) | 遷入日期 | 原分發學校 | 姓名 | 電話 | 手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一、依據『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　　二、本表填寫完成並核章後，請學校註冊組進行系統端調整分發作業。

　　三、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各國中自行留存與備查。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承辦人(核章) 主任(核章) 校長(核章)

## 

## 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

**※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家長於111年5月17日(二)至5月20日(五)期間親自送交欲就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  (請勾選) | □本縣居住地搬遷 （111/3/18前設籍本縣已分發至本縣公立國中者，又於111/3/19 以後因居住地搬遷異動本縣戶籍，且家長有意願重新分發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。）  □外縣市生戶籍異動遷入本縣  □其他因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國小畢業學校 |  | 班級 | |  | | 座號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(請詳填**鄰里**等資料) | 市　　 鄉鎮　　　 里　　 鄰　　　路　 段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 縣　　　市區　　　 村　　　　　　 街　　　 樓之  遷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父親姓名 |  | | | | 電話(含手機) | |  | | |
| 母親姓名 |  | | | | 電話(含手機) | | 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| | | 電話(含手機) | |  | | |
| 申請轉分學校 |  | | 原分發  學校 | |  | | 申請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＊必繳  □檢附學生本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驗後發還)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一、依據『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　　　二、本表由收件國中審核並完成核章後，請收件國中註冊組於5月24日(二)前進行系統端調整分發作業。

三、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各收件國中收齊後自行留存與備查。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承辦人(核章) 主任(核章) 校長(核章)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讀之國小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回 條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 ，申請改分至 國民中學。

**□本人已於111年 月 日收到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，並清楚繳交期間為111年5月17日(二)至5月20日(五)。**

**家長簽名：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

## 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超額學生就讀意願調查通知單

六年 班 號

村里

鄉

鎮

市

貴子弟 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查住址 鄰 鄰

因原分發國中為本學年度滿額學校，請貴家長依志願填入三所未滿額國中代碼，並於5月30日(一)前將回條擲回就讀國小註冊組，以利辦理後續改分發作業。若期限內未表明意願或選擇三所欲就讀學校已滿額者，將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。

此致

貴家長

○○國民小學校長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○○國民小學超額學生就讀意願調查回覆單** 年 月 日

※本回覆單請家長於111年5月30日（一）繳回貴子弟就讀國小。

六年 班 號 敝子弟 (身分證字號： )

決定就讀學校（請填代碼）志願1： 志願2： 志願3：

註：請 貴家長務必填滿前3志願，若期限內未表明意願或選擇三所欲就讀學校已滿額者，將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碼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代碼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代碼** | **學校名稱** |
| 01 | 宜蘭國中 | 09 | 文化國中 | 17 | 興中國中 |
| 02 | 中華國中 | 10 | 南安國中 | 18 | 利澤國中 |
| 03 | 復興國中 | 11 | 三星國中 | 19 | 員山國中 |
| 04 | 羅東國中 | 12 | 礁溪國中 | 20 | 內城國中小（國中部） |
| 05 | 東光國中 | 13 | 吳沙國中 | 21 | 壯圍國中 |
| 06 | 國華國中 | 14 | 冬山國中 | 22 | 凱旋國中 |
| 07 | 頭城國中 | 15 | 順安國中 | 23 | 大同國中 |
| 08 | 蘇澳國中 | 16 | 五結國中 | 24 | 南澳高中(附設國中部) |

※戶籍住址： 鄉鎮市 村里 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請詳填**鄰里**等資料)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。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家長簽章： **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讀之國小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回 條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

**□本人已於111年 月 日收到○○國民小學超額學生就讀意願調查回覆單。**

**家長簽名：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

**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人數滿額證明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國小畢業學校 |  | | | | 班 級  座 號 | 班 號 |
| 家 長  姓 名 |  | | 電 話  (含手機) | |  | |
| 戶籍地址(請詳填**鄰里**等資料) | 市　　　 鄉鎮　　　 里　　鄰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弄　　 號  縣　　　 市區　　　 村　　　　　　街　　樓之 | | | | | |
| 說 明 | **本校截至111年 月 日，新生分發之學生數已滿額，特此證明，並同意 \_\_ 同學至未滿額學校報到就學，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。**    **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 校長： (職章)** | | | | | |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1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